

(本文件乃以英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書

(根據於2025年12月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間委任，最少需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成員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予重續，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規管。
5.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予撤回，並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新成員。
6. 不可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7.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任何職稱不同但擔任相關職能的高級職員)及外部核數師代表於一般情況下會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應邀出席指定會議，以就特定問題或關注事宜作出回應。倘有內部審核功能，則內部審核部主管於一般情況下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兩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8.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9. 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10.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1. 外部核數師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舉行會議。
1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1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細則條文規管。

權力

14. 委員會獲授權對屬其職權範圍內的所有活動進行調查。
15. 向所有僱員取得其所需的資料，而全體僱員須就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提供合作。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屬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列席會議。
17. 委員會須就其得悉的任何疑似欺詐行為及不合規事件、內部監控失誤或疑似違反法例、規則及規例，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18. 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19. 在財務及其他申報、內報控制、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職責方面，委員會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間的溝通橋樑。
20. 委員會透過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審視核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向董事會提供協助。

職責、權力及職能

21.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集團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i)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僱用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半年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p)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匯報程序

2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23.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委員會的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讓董事會知悉委員會活動的情況、委員會的決定及推薦意見。
24. 於委員會會議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委員會每年須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報告須說明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調查結果。
25. 致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於送呈董事會前，須先經委員會批准。